

##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7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董事签字确认。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3日对本基金合同进行了复核,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报告书全文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增强收益

基金代码 200007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0年1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96,000,000.0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上市地 无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费 0.30%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费 0.05%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比例 5.03%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余额 510,99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4.98%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4.98%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占净资产的比例 4.98%

报告期末持有的现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4